

证券代码：836809

证券简称：翔龙科技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无锡翔龙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季威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2026年4月24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免原因

因公司前任财务负责人退休离职，公司聘任新任财务负责人。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季威先生，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税务师，注册会计师，持有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A证）。1993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江阴北国支行信贷员，2012年1月至2016年5月任江苏西城三联控股集团资金部部长，2020年5月至2021年10月任无锡翔龙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2018年4月至2023年2月任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23年3月至今任无锡翔龙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聘任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的正常任命，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季威先生的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本次聘任财务负责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对本次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无锡翔龙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无锡翔龙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无锡翔龙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